



**學費豁免申請表**  
(由家長或合法監護人填寫)

請填妥本申請表並連同有效證明文件副本，親身遞交或郵寄至  
九龍塘沙福道 19 號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東座三樓 E326 室香港資優教育學院學生服務部收。

**申請人及學生資料**

申請人姓名 \_\_\_\_\_ 聯絡電話號碼 \_\_\_\_\_

與學生的關係 \_\_\_\_\_ 香港身份證號碼 \_\_\_\_\_

郵寄地址 \_\_\_\_\_

\_\_\_\_\_

學生姓名 \_\_\_\_\_

學員編號 \_\_\_\_\_ 香港身份證號碼 \_\_\_\_\_

如已繳交學費，則可於學費豁免批准後獲安排退款。退款會於課程開課日後一個月內以郵寄支票形式發還。請申請人提供以下資料以安排退款手續。

支票抬頭 \_\_\_\_\_ (請用英文正諧填寫)

地址 \_\_\_\_\_

**本人現正接受的政府資助** (請於以下空格加上✓號)

有效日期至(日/月/年)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綜合社會保障援助	_____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學校書簿津貼	_____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高中學費減免	_____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學生車船津貼計劃	_____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上網費津貼計劃	_____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考試費減免計劃	_____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*高中學費減免將於 2012 年全面實行新高中學制后取消	

**申請人聲明**

本人已經閱讀印於第 2 頁的香港資優教育學院(本學院)學費豁免政策，並且完全明白及同意其中所述關於本人申請的安排。本人承諾及保證本人將會遵守指引所詳列的各項條件及規定。本人謹此聲明：

- (1) 本申請表及證明文件所提供的資料乃真實、完整及準確。如有虛報、隱瞞事實、提供誤導或虛假資料，本人將會完全承擔有關的法律責任。
- (2) 本人完全同意學院及其授權機構處理本人的申請，並使用與申請事宜有關的個人資料。

日期 \_\_\_\_\_

申請人簽署 \_\_\_\_\_

(此欄由本學院填寫)

AF	SD	VER	AR	AO	DATE